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 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E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E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E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E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E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的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E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E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提示性 公告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6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E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对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原有A类、C类基金份额保留,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E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 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519937,C类基金份额代码仍为008918。另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191。

(二)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A类、C类基金份额将保留,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

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

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职业年金计划;

(7) 养老目标基金;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

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中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4%	
100万 ≤ M < 500万	0.025%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中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场内外

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500万	0.5%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

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

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3天	1.5%	
7天 ≤ Y < 30天	0.75%	
30天 ≤ Y < 1个月	0.5%	
6个月 ≤ Y < 1年	0.125%	
Y ≥ 1年	0	
Y < 7天	1.5%	
7天 ≤ Y < 30天	0.5%	
Y ≥ 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

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费率计提。

4、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说明:

在《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

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5、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

由”的“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

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

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新增新的基金份额类别;(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

利关系、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同时更

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

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

信息披露文件。

6、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和

申购金额确定,并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金

额确定,并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7、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和赎回金额确定,并随

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8、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总额减去基金负债总

额后,按估值方法确定,并随基金资产总额或基金负债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终止清算。

10、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1、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终止清算。

12、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3、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终止清算。

14、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5、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终止清算。

16、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7、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终止清算。

18、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的清算

在出现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